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核查意见书

二零零七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绪 言	4
声 明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核查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核查.....	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核查....	1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	13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核查	13
六、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核查	13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13
八、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核查	14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意图及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核查	14
十、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核查	14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15
十二、本次收购的原因、批准程序核查	1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 下列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方、安赛乐一米塔尔、ArcelorMittal	指	安赛乐一米塔尔,为米塔尔钢铁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换股吸收合并母公司——米塔尔钢铁公司后持有华菱管线 29.19%股权。
华菱管线、上市公司	指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Mittal Steel Company N.V/米塔尔钢铁公司	指	米塔尔钢铁公司,华菱管线原第二大股东,持有华菱管线 29.19%股权,为本次股权出让方。
本核查意见书/本报告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书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安赛乐一米塔尔通过吸收合并米塔尔钢铁公司后持有华菱管线29.19%股权的行为
财务顾问/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 5 月修订, 2006 年 8 月 30 日补充)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5 号)

绪 言

2007年9月3日，米塔尔钢铁公司的股份持有者根据一比一的交换比例，获得了安赛乐—米塔尔新发行的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安赛乐-米塔尔持有的华菱管线647,423,125股境外法人股，占华菱管线29.19%，成为该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原股东米塔尔钢铁公司在完成本次吸收合并后已被注销；安赛乐—米塔尔通过换股吸收合并米塔尔钢铁公司后，根据相关法律，米塔尔钢铁公司所拥有的全部权利、资产，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承诺已被转移，由安赛乐—米塔尔合法继承，对于本次股东的非实质性变更尚需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批准。

目前，安赛乐—米塔尔拟根据法院文件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尽快完成该等股权的过户手续。鉴于该等股权过户后，安赛乐—米塔尔将持有华菱管线29.19%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依据《收购管理办法》，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行为，须聘请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

受安赛乐—米塔尔的委托，平安证券担任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就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发表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5号）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的基础上做出的，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声 明

1、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安赛乐—米塔尔提供。安赛乐—米塔尔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书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企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财务顾问重点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公告。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ArcelorMittal

中文名称：安赛乐—米塔尔

成立日期：2004年8月13日

注册地址：卢森堡公国，卢森堡 L-2930,自由大街 19 号

注册资本：18,200,000 欧元

注册号：B 102468

企业类型：在卢森堡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NYSE Euronext）的泛欧阿姆斯特丹交易所、泛欧布鲁塞尔交易所和泛欧巴黎交易所以及巴塞罗那、毕尔巴鄂、马德里和瓦伦西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列入卢森堡证券交易所的正式牌价表并获准在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受规管的市场交易。

经营目的：钢铁、钢铁冶炼产品/所有其他冶金产品及以上产品生产、加工和经销中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材料的生产、加工和经销，以及与上述目标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所有工商活动，其中包括矿业和研究活动以及专利、许可、技术诀窍及广而言之，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创设、取得、持有、利用和出售。其可直接地或者通过设立公司、获得、持有或参股任何股份公司或合伙、加入任何协会、利益集团或经营共同体实现上述宗旨。公司的宗旨包括参股股份公司或合伙，以及通过收购、认购或任何其他方式获得，及通过出售、交换或任何其他方式转让股份、义务、债务证券、权证和其他证券及任何性质的票据。其可协助所有关联公司并对该等公司采取所有控制和监督措施公司可以从事其认为直接或间接与实现或促成公司目的有关的、必要或有益的任何商业、财务或行业运作或交易。

安赛乐—米塔尔近两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VERGER INVESTMENTS S.A.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欧元)

资 2006	产 2005	负 2006	债 2005
A.未付已认缴资本 I.未催缴的已认缴资本 II.已催缴但未支付的 已认缴资本		A.资本及准备金 1. 已 认 缴 资 本 31,000.00 II.股票溢价帐户 III.重估准备金 IV.准备金 1.法定准备金 2.自有股份或自有法 人单位准备金 3.公司章程规定的准 备金 4.其他准备金 5.估算净值税准备金	31,000.00
B.开办费		V. 结 转 损 益 -1,897.46	
C.固定资产 I.无形资产 II.有形资产 III.金融资产		VI. 会 计 年 度 损 益 -2.98 VII.资本投资补贴 VIII.暂时不必纳税的利得	-1,753.98 -143.48
D.流动资产 I.股票 II.债权 1.一年内到期应付 2.一年以上到期应付 III.可转让证券 IV.银行现金、邮政支票 帐户资金、支票及手头现金 29,099.56	29,102.54	A.国际清算银行后偿债务 B.负债和费用拨备 C.债务 1.一年内到期应付 2.一年以上到期应付 D.调整帐目/应计项目及递 延收益	
E.调整帐目/预付款项及应 计收益			
合 计 29,099.56	29,102.54	合 计 29,099.56	29,102.54

ArcelorMittal 2007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未审计	已审计
	（单位：百万美元，股份及每股数据除外）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限制用途的现金及短期投资	\$6,782	\$6,146
购销应收帐款	11,246	8,769
存货	19,448	19,238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6,091	5,209
流动资产总额	43,567	39,362
非流动资产		
商誉及无形资产	14,954	10,782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	57,836	54,696
对关联公司及合资企业投资	4,707	3,492
递延税项资产	1,503	1,670
其他资产	2,282	2,164
非流动资产总额	81,282	72,804
资产总额	\$124,849	\$112,166
负债和权益		
流动负债		
应还银行款项和长期债务的当期部分	\$7,617	\$4,922
购销应付帐款	11,853	10,717
应计费用及其他流动负债	10,741	8,921
流动负债总额	30,211	24,5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减当前部分	22,389	21,645
递延税项负债	7,625	7,274
其他长期债务和递延职工福利	9,677	8,496
非流动负债总额	39,691	37,415
负债总额	69,902	61,975
权益		
母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	48,549	42,127
少数股东权益	6,398	8,064
权益总额	54,947	50,191
负债和权益总额	\$124,849	\$112,166

ArcelorMittal 2007 年 1-6 月简明合并损益表（未经审计）

	截至下列日期的六个月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
	未审计	未审计
	（单位：百万美元，股份及每股数据除外）	
销售	\$ 51,699	\$ 17,660
销售成本（包括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六个月分别为 1,985 和 699 的折旧和摊销）	41,589	14,792
毛利	10,110	2,868
销售，管理费用	2,423	557
营业收入	7,687	2,311
其他收益 — 净值	83	1
权益法投资收益	349	38
融资成本 — 净值	(192)	(195)
税前收益（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7,927	2,155
所得税费用	2,021	456
净收益（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5,906	1,699
属于：		
母公司权益持有人	4,973	1,507
少数股东权益	933	192
净收益（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 5,906	\$ 1,699
普通股每股收益：		
基本	\$ 3.60	\$ 2.14
摊薄	3.59	2.13
发行在外的加权平均普通股（百万）：		
基本	1,383	705
摊薄	1,385	706

ArcelorMittal 2007 年 1-6 月的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截至下列日期的六个月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
	未审计		未审计
	(单位：百万美元)		
经营活动：			
净收益	\$4,973		\$1,507
将净收益调整为经营活动提供的现金净额：			
少数股东权益	933		192
折旧	1,985		699
其他	(269)		(173)
营业资产和负债变更，减收购影响	(1,240)		(118)
经营活动提供的现金净额	6,382		2,107
投资活动：			
购买不动产、厂房和设备	(2,318)		(611)
收购子公司净资产，减所得现金	(4,573)		(957)
投资活动中使用的现金	(6,891)		(1,568)
融资活动：			
银行借款和长期债务所得资金（还款）	2,708		(164)
已付股利	(1,158)		(241)
其他融资活动（净值）	(534)		2
融资活动提供（使用）的现金净额	1,016		(40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507		13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7		(50)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期初	6,020		2,035
期末	\$6,684		\$2,121

【注】：

1、VERGER INVESTMENTS S.A.系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根据卢森堡法律注册成立的一家公开有限公司。其注册办公地址位于 L-1331 Luxembourg, 65,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办理商业变更登记，公司更名为安赛乐—米塔尔（Arcelor Mittal）

2、安赛乐—米塔尔已于 2007 年 1 月开始将米塔尔钢铁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编制合并报表。故安赛乐—米塔尔在 2007 年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和以前年度差异很大。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较大债务；最近3年没有违法行为，也没有涉嫌违法行为；最近3年内未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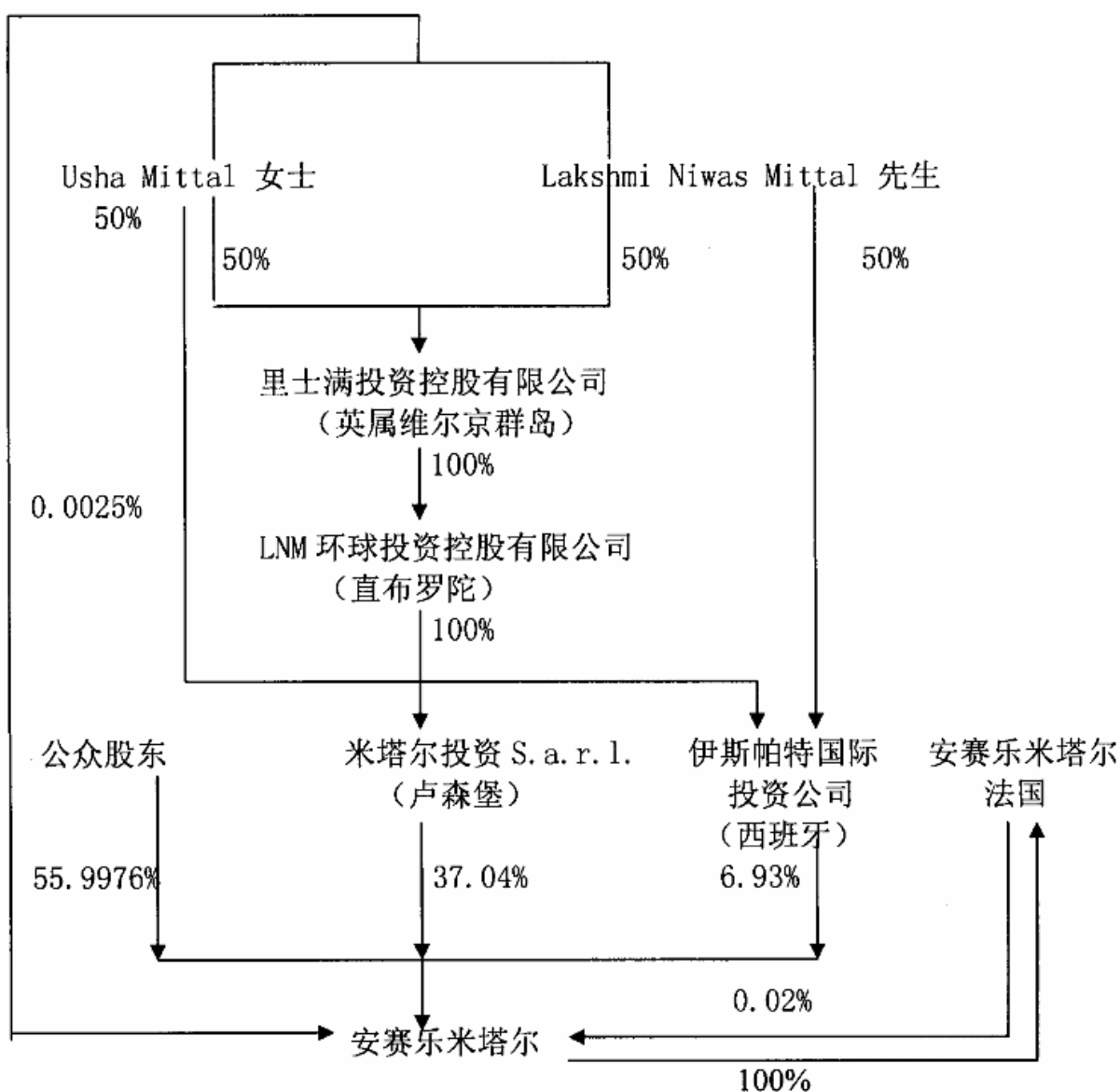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核查

收购人的股东为 Lakshmi Niwas Mittal 先生及 Usha Mittal 女士、米塔尔投资 S.a.r.l (原名为米塔尔钢铁 S.a.r.l.)、伊斯帕特国际投资公司、安赛乐-米塔尔法国和公众股东。

收购人的各级母公司包括米塔尔投资S.a.r.l 、伊斯帕特国际投资公司、LNM 环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里士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安赛乐—米塔尔的实际控制人为 Lakshmi Niwas Mittal 先生 和 Usha Mittal 女士。他们直接，或通过米塔尔投资 S.a.r.l.和伊斯帕特国际投资公司共持有安赛乐—米塔尔 43.98%的股份。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安赛乐—米塔尔最新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披露充分、完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核查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出具承诺函确认，最近三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

经核查，安赛乐—米塔尔章程、历次董事、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和其它相关证明文件，安赛乐—米塔尔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文件披露充分、完整。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报表范围、对外投资关系，结合证券市场公开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六、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核查

经调查，在安赛乐—米塔尔吸收合并米塔尔钢铁公司（合并日为2007年9月3日）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无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华菱管线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安赛乐—米塔尔吸收合并米塔尔钢铁公司（合并日为2007年9月3日）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华菱管线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2007年9月21日，华菱管线董事会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涟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钢进出口”）与安赛乐-米塔尔下属子公司安赛乐国际加拿大有限公司（Arcelor International Canada Inc.以下简称“安赛乐加拿大”）和安赛乐-米塔尔国际贸易公司（AM International FZE以下简称“安赛乐-米塔尔国际”）签署的钢材销售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超过1100万美元。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内容为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安赛乐—米塔尔须回避表决。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无其他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完成本次吸收合并后继承了米塔尔钢铁公司原有的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关联交易方面，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菱管线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八、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核查

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查询,在本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华菱管线及其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华菱管线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已按累计金额计算)。 在本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菱管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意图及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核查

经听取公司高管人员的陈述，查阅公司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吸收合并华菱管线原股东米塔尔钢铁公司后，持有华菱管线647,423,125股股份，（占总股份的29.19%），且拟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认购华菱管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计划。

十、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核查

本财务顾问向收购方高管人员进行了询问，听取了收购方对后续发展计划的陈述，查阅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展规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制订对华菱管线的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对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计划，亦没有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没有对分红政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管理上市公司的经验和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是由于换股吸收合并米塔尔钢铁公司后持有华菱管线29.19%的股份，不存在现金的支付。

十二、本次收购的原因、批准程序核查

1、2007年6月28日，安赛乐—米塔尔和米塔尔钢铁公司董事会根据荷兰民法典（“DCC”）第2:309条的规定、卢森堡商事公司法（及其修订版）（“LSC”）第259和261条及相关条款的规定，在遵守欧洲共同体法院在C-411/03一案中做出的（日期为2005年12月13日）的判决并参照关于43 EC和48 EC条款解释的初步裁决的情况下决定此次合并，并共同编制合并建议书和说明备忘录。合并双方全体董事在该合并建议书和说明备忘录上签字。

2、2007年8月28日，米塔尔钢铁公司在荷兰鹿特丹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上通过了与安赛乐—米塔尔进行换股合并的决议；

3、2007年8月28日，安赛乐—米塔尔唯一股东（持股比例100%）米塔尔钢铁公司做出换股合并的决议；

4、2007年9月3日，米塔尔钢铁公司的股份持有者根据一比一的交换比例，获得了安赛乐—米塔尔新发行的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安赛乐-米塔尔持有的华菱管线647,423,125股境外法人股，占华菱管线29.19%，成为该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原股东米塔尔钢铁公司在完成本次吸收合并后已被注销。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核查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